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 108年 1月 10日
文	字號第 12 號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蘇雅玲
 電話：(07)7134000 #6234
 傳真：(07)7226277
 電子信箱：vs235@kcg.gov.tw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01579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、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"十全"落壓錠4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57288號）」等4項藥品回收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4日FDA風字第10700435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回收藥品品項及批號：

(一)「"十全"落壓錠4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57288號）」批號：83352、83782、84382；

(二)「"十全"利降脂膜衣錠1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57940號）」批號：83103、84403、86801；

(三)「"十全"謳胃錠1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5281號）」批號：82191、82201；

(四)「"十全"心達樂錠100毫克(酒石酸美托普洛)（衛署藥製字第041956號）」批號：81652。

三、本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7年11月13日至14日，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機動查核，發現部分藥品製程偏差調查不確實，經旨揭公司調查評估後，前揭批號產品無法確認品質無疑慮，爰主動回收。

四、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下架回收旨揭批號藥品，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、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下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